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5 年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出國駐村交流徵選簡章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國內原住民族藝術創作人才，出國從事駐村創作與交流，藉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發展及建立國際文化交流管道，特定本簡章。

(一)補助名額：視覺藝術類或影像藝術類一名

二、補助資格：

(一)具備原住民身分，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二)非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休學者)。

(三)未曾獲選本項駐村及交流計畫。

三、補助類別：(擇1名)

(一)視覺藝術類：三年以上之相關創作資經歷，且曾舉辦個展、聯展或聯合演出者。

(二)影像藝術類：三年以上之相關創作資經歷，已有出版或發表作品者。

四、申請資料：

(一)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原住民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可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依本中心提供之表格填寫，詳如附件一。

(三)作品光碟資料格式說明：作品儲存於光碟片，儲存格式應與PC電腦相容(JPG、TIF或PowerDVD)。

1. 視覺藝術類：

平面、立體類作品：請提供近三年作品六件，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圖片二張，共十二張圖片。

2. 影像類作品：請提供近三年作品三件，每件播放時間為一分半鐘以內，剪成片長共四分半鐘以內。

五、申請方式：

(一)書面、光碟片資料，掛號郵寄地點：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二)送件以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為限，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05年度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國外駐村交流計畫—法國洛宏汀之家藝術中心駐村計畫”字樣。

六、審查方式：

本中心將邀集各領域五人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中審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並不得與申請者為三等親之關係，審查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亦不得對外公開發查之過程與結果，影響審查之客觀與公正。且為使評審會議保持獨立客觀，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

(一)資格審查：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審查申請文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及資料是否備齊。

(二) 審查標準：

1. 駐村計畫的具體性與合理性。(30%)
2. 創作概念書面理念闡述。(20%)
3. 藝術潛力、成就經歷及溝通能力。(30%)
4. 計畫內容是否具前瞻性，勇於突破創作現狀或提升自我價值。(20%)
5. 通過初審之申請人，審查委員會合議推薦為國外駐村藝術家候選人，由本中心視情況遴選候選人，最後由駐村地決選藝術家駐村。本中心按獲選之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序辦理相關手續。

七、申請及審查期程：收件作業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21 日間受理申請，並辦理審查工作。

八、補助項目及額度：入選藝術家補助項目、適用範圍與支領方式如下：

| 項目 | 額度(新台幣/元) | 備註 |
|-----|---|--|
| 交通費 | 檢據核實報支 | 乘坐飛機(由台灣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經濟艙)、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由機場至駐村地之捷徑距離，不含計程車費用)，以及簽證費用；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機票票根」及相關原始單據。 |
| 保險費 | 檢據核實報支 | 駐村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額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或所駐村國規定之強制保險中擇一辦理，支領時檢送「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到中心核實支付。 |
| 創作費 | 7 萬 | 支領時應簽收本局「領據」。 |
| 生活費 | 生活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1. 含膳食及零用費(含市區交通費等生活相關之各項費用) 2. 一日內跨越兩國以上者，其日支生活費以當日留宿之國家為準，不得重複。 3. 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社、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日支數額標準之三折給付。 4. 出國期間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額之一折、三折、八折給付。 | |
| 備註 | 駐村期間材料費因駐村地點提供條件各異，請獲選人於補助總經費中調整運用。 | |

九、結案報告：

成果結案報告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doc(或.docx)檔各乙式，至少六頁以上，不含參考資料。該成果報告收件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acp.gov.tw/>)

十、注意事項：

- (一) 獲選人應與本中心簽訂協定書，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二)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簽證申請(簽證資料翻譯)、醫療保險、購買機

票等事宜。

- (三) 獲選人應遵守外國駐村機構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需事先徵得本局同意，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違反前述約定者，本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並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
- (四) 駐村結束後，獲選人應於契約規範期限內繳交駐村成果報告書及作品光碟各 1 份及相關登機證，送本中心辦理結案。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得要求獲選人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 (五) 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六) 獲選藝術家於駐村回國後，應參加本中心所舉辦成果發表會、相關活動及座談會。相關文件、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得無償授權本中心作非營利之公開推廣使用。
- (七) 回饋機制：藝術家於駐村回國後另需辦理至少 1 場次赴法創作心得分享會或展覽發表或其他相關培育學員等規劃事宜，活動舉辦需通知本中心人員前往參與。
- (八) 補助經費如尚有結餘款，受補助者應繳回，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
- (九) 同一案件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資助者，應於申請表中述明，且不得於同年度重複獲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經費，如經查實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取消其補助資格，且三年內不得申請。